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公司管理規章	編號	YG-02-004
		版本	第 1 版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	2010.02.01
		頁次	第 1 頁 共 4 頁

1.目的

為促進證券市場交易公平性及維護資訊之正當利用，特制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2.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人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依主管機關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其他法令規範之內部人、因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本公司及/或前項所指內部人應促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3.重大資訊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重大資訊為：

3.1有下列事項，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3.1.1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3.1.2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3.1.3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

3.1.4有主管機關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3.1.5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者。

3.1.6董事長、執行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3.1.7非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變更簽證會計師者。

3.1.8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

3.2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3.3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3.4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3.5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3.6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3.7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公司管理規章	編號	YG-02-004
		版本	第 1 版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	2010.02.01
		頁次	第 2 頁 共 4 頁

3.8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3.9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3.9.1未依規定公告申報者。

3.9.2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3.9.3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3.10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3.11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3.12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13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3.14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3.15公司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3.16公司或其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3.17公司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4.重大資訊成立時點

本辦法所稱之重大資訊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5.專責單位

本辦法專責單位元為 財務 單位，其職責如下：

5.1 負責本辦法制訂或修訂之草案。

5.2 在資料可取得之範圍內，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名單。

5.3 負責受理有關本辦法之諮詢、審議。

5.4 負責辦理公告申報。


5.5 負責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6.保密防火牆作業-人

本公司內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必要時應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內部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內部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公司管理規章	編號	YG-02-004
		版本	第 1 版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	2010.02.01
		頁次	第 3 頁 共 4 頁

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7.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必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檔，應妥善保存。

8. 保密防火牆作業-外部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9.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長直接負責處理。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10. 重大資訊公開之紀錄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本公司依規定於報紙、電視新聞、電子報之資訊揭露應留存報導媒體名稱、首次播出或輸入網站時點及報導內容。

11. 禁止行為

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資訊時，在該資訊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12. 違規處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公司管理規章	編號	YG-02-004
		版本	第 1 版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	2010.02.01
		頁次	第 4 頁 共 4 頁

違反本辦法致損及本公司商譽或利益者，本公司應追償損失並追究法律責任。

13.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如知悉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應直接或間接透過員工信箱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依相關法令及規章辦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14.內控機制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瞭解其遵循情形。

15.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適時對內部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16.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2010年1月29日。